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，是在公平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穆炯

祝梅红

2021年12月17日